

建水县五里冲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

监理工程师通知单

表号: WLCGD-B1

编号: CZZH-JL-22-014

致: 建水县隆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

事由: 2号地块B-1栋羊舍钢结构吊装作业过程中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帽。

内容:

1、2016年7月31日我单位监理人员在你单位2号地块标准羊舍B-1栋进行钢结构吊装,发现现场部分地面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帽,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。此安全隐患前期监理方已多次提出,要求各施工单位严禁再次出现此类安全隐患。

2、针对你单位现场施工任存在此类安全隐患,现建议业主方对你单位进行罚款1000元处理。

如你单位不接受处罚,强烈建议业主方由工程款中扣除。



项目监理部(章)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: 郭俊东

日期: 2016.7.31

本表一式四份,由监理单位填写,建设管理单位、承包单位各存一份,项目监理部存二份。